

屏東縣泰武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本校 108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組織：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隸屬於本校教育工作團隊，行政配合單位為教學行政處。

(二)校長為召集人，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總務主任為副執行秘書，教學組長為總幹事，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其他教師均為成員，必要時得邀請地方熱心人士參加，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參與指導。

表一：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

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教導主任	執行秘書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總務處、教務組長及訓導組長	3
各年段代表	由低、中、高年級各選 1 位代表	3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各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6
家長會長	由該學年度家長推舉一名	1
社區代表	由社區人員推舉一名。	1
專家學者	由校長聘請。	1
總計		17

1. 兼具多重身分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

2.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九月底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

3.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4.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主管會計人員、醫事人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三、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 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年級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2. 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3. 必要時跨年級課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二)課程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科任教師依照專長分成七個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內容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4.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5.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6. 學校行事節數活動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7.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二)規劃七大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1.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四)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五)規劃共同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五、課程發展小組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2)該年級擬開設之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 (3)該年級每週天之作息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2.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 (2)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各學習領域內容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6)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教學評量方針。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該學習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劃，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 (1) 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 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 教學活動方針。
- (5) 教學評量方針。

4.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劃。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賴慶安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綜理本校「108 課綱課程」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阮金福	1. 訂定本校「108 課綱課程」實施計畫。 2. 推動「108 課綱課程」之實施。 3. 各項教學計劃的推動與協調。
行政人員代表	總務主任	林福基	1. 充實圖書、教材、設備等相關事宜。 2. 社區人力資源調查建檔。 3.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之支援。
	教務組長	陳欣惠	1.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 2. 規劃各項研習活動。 3. 資料彙整。
	訓導組長	陳椿樺	1. 全校大型活動規劃事宜。 2. 提供訓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學年教師代表	低年級	袁曼婷	1. 編擬「九年一貫課程」課程統整教學計劃，教材編輯、教學實務、建立教學檔案與學生學習檔案。 2. 提出「發展本位課程」，教學實務分享，檢討改進。
	中年級	李偉騰	
	高年級	宋家蓁	
領域教師代表	語文	彭月美(本土語) 李偉騰(國語文) 董芳君(英語文)	1.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2. 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數學	呂志鴻	
	藝術	李祖兒	
	生活	袁曼婷	
	健體領域	郭新萍	
	社會領域	陳欣惠	
	自然科學領域	鍾志和	
	特教	陳郁欣 田議中	
家長社區代表	家長委員 社區人士		1. 整合社區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2. 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學者專家諮詢	林永豐教授 楊智穎教授 李雅婷教授		1. 指導課程發展編擬之原理原則。 2. 接受課程發展委員諮詢